

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625 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劉志宏博士, BBS,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曼琪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六乘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鄒正林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陶君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思晉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文耀強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鄧銘心女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黃金池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史立德博士,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偉良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陳麗娟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黃月卿女士 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  
(樂富邨) 房屋署

列席者：

蕭偉全先生,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馬瓊芬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簡依汶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何業泉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邱麗絲女士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荷芳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永基先生 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地區活動

陳淑霞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美儀女士	新蒲崗公共圖書館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邱振輝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鄧寶雲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梁仲民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1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

李淑明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艷紅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上哲女士	建築師助理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 (香港)有限公司
李怡穎女士	建築師助理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 (香港)有限公司
黃偉良先生	項目經理	陳炳祥工程顧問有限 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viii)出席會議：

李淑明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艷紅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雯玲女士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6	建築署
程胡惠玲女士	工程策劃經理 348	建築署
吳珺珽先生	高級工程師	科進香港有限公司

秘書：

黃佳琪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二十次會議，並歡迎接替陳佩貞女士出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的余敏權先生。會議通過對陳佩貞女士過去對設管會所作的貢獻致謝及紀錄在案。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2. 設管會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011 號)

3. 主席請委員留意，就文件第六段有關設管會於第十九次會議上，動議要求於竹園區興建小型圖書館，以及全面檢討黃大仙區的圖書館服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交回應書(附件一)。秘書處已將回應書傳真予委員，席上亦放有該份回應書供委員參閱。

4. 康文署陳淑霞女士介紹回應書。

5. 蘇錫堅先生認為於竹園區設置小型圖書館是關乎實際的需要。竹園區覆蓋竹園（南）邨、竹園（北）邨、盈福、鵬程和翠竹一帶，周邊更有天宏苑和天馬苑，區內人口近十萬人，但卻無設置小型圖書館。現時該區需要靠兩部流動圖書車提供臨時服務，足以證明竹園（南）邨和翠竹花園對圖書館服務需求殷切。再加上現時黃大仙區人口老化，區內缺乏為長者而設的康體文娛設施，而圖書館正好為長者提供閱讀的地方，同時亦可供學生溫習。縱使設管會要求康文署於竹園區設置小型圖書館，但並無得到積極回應。他促請康文署加以正視問題，認真處理。

6. 胡志偉先生認為康文署回應流動圖書車和社區圖書館已能替代小型圖書館的服務是「標準答案」，而且對願意協助康文署提供圖書館服務的機構不公平。他詢問假若社區圖書館關閉，康文署是否會於區內設置圖書館？社區圖書館和康文署轄下的圖書館是相輔相成的。根據康文署提供的數據，即使使用量最低的富山圖書館，每日平均到訪人次亦超過八百人，但估計康文署轄下其他康樂及文娛場地每日的使用人數均無數百人次。圖書館是本小利大的文康設施，對於康文署並非優先興建圖書館感到非常失望。從康文署需於竹園區提供流動圖書車服務已清楚顯示署方亦知悉區內居民對圖書服務的需求。因此於區內設置小型圖書館是最妥當而理想的做法。再者康文署表示居民可利用網上服務、跨區借閱等方法獲得圖書館服務，但如區內並無設置

小型圖書館，市民根本不能於社區圖書館提取網上預訂的書籍。除非康文署在社區內設立服務點，市民才能享用這些相關的設備、服務和支援。最後，他重申竹園區確實需要興建小型圖書館。

7. 許錦成先生認為康文署現時的設施未能滿足區內需求。正如上次會議提及，新蒲崗圖書館並非位於黃大仙區中心，康文署應認真考慮如何更有效地服務黃大仙區居民。對於康文署回應暫時未有計劃於竹園區興建小型圖書館，他感到非常失望，希望康文署能積極研究、整合資源作出規劃，並尋找適合地方興建圖書館。若經過研究及詳細計劃後仍發覺未能在竹園區內興建小型圖書館，可向設管會報告實際情況。現時康文署從未作出實際行動便拒絕建議，態度不能接受。

8. 主席認為竹園區居民對區內圖書館服務需求殷切。現時龍興小型圖書館的使用量已達牛池灣分區圖書館的九成，而慈雲山小型圖書館的使用量更超越區內分區圖書館。隨著社會環境變遷、人口結構的改變，以及附近屋邨的落成，設管會希望於區內增設小型圖書館，故促請康文署繼續跟進有關建議。此外，他認為康文署的回應書並無檢討區內圖書館的整體情況，只是反覆闡述目前整體圖書館政策。

9. 胡志偉先生同意主席的分析，認為回應書並非檢討報告，委員亦早已知悉當中臚列的數據。早前委員要求擴建慈雲山圖書館時，康文署亦曾展開可行性研究。設管會對於在竹園區興建小型圖書館的訴求是非常清晰。而規劃小型圖書館並不受具體政策限制，希望設管

會向康文署施加壓力，以爭取資源興建小型圖書館。他建議設管會提出動議，要求康文署展開實際行動，研究於竹園區興建小型圖書館的可行性。

10. 蘇錫堅先生十分贊成康文署加強與地區團體的協作，在區內設置社區圖書館，但認為應先解決選址的問題。他指出翠竹花園雖然是大型屋苑，但仍欠缺設置社區圖書館的空間。鵬程、竹園（北）邨和竹園（南）邨等地方有眾多屬於房屋署和領匯公司的空置地方，可改作小型圖書館。他建議康文署應在硬件和軟件上進行研究，視乎可行性，然後訂立實行的大方向和時間表。

11. 主席重申，康文署應就黃大仙區的圖書館服務進行全面而認真的檢討，特別是社區對有關服務的需求。他同意即使康文署鼓勵地區團體設置社區圖書館，亦需解決場地不足的問題。他要求康文署於下次會議就圖書館設施提交更清晰的檢討報告。

12. 莫應帆先生認同區內圖書館服務需求殷切。政府又經常強調教育的重要性，故應運用更多資源設置圖書館，因這是一項具成本效益的投資，畢竟「人」的投資比其他投資對社會更有裨益。他也促請康文署於下次會議提交檢討報告。

13. 胡志偉先生補充說，為免康文署於下次會議再次提交重複目前圖書館的整體政策，建議設管會立即要求康文署提供可供於竹園區



設置小型圖書館的地點，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設置圖書館的具體處理做法。

14. 主席認為設管會在上次會議已提出動議，清晰要求康文署於竹園區設置小型圖書館，但該署的回應書只重複現時圖書館政策，因此委員感到不滿。事實上，區內有許多空間可用作設置圖書館，若康文署認真檢討現時區內的圖書館服務和需求，便應著手在區內特別是在竹園區，物色合適地點用作設置小型圖書館，然後再向設管會報告，以便委員協助康文署研究選址是否可行。

15. 陶君行先生認為康文署應就於區內設置圖書館的可行性提交研究報告，而非覆述現行政策。由於地區團體並無足夠資源整體研究區內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因此康文署倚靠地區團體設置社區圖書館並非務實的做法。雖然康文署的回應書有參考價值，但署方仍需遞交具體的可行性報告。他建議將於竹園區設置小型圖書館列作下次會議的議程，供委員詳細討論。

16. 主席總結時說，委員不滿康文署提交的回應書只覆述現行政策。他要求康文署於下次會議提交文件於議程中討論。

17. 委員備悉文件。

三(i) 2010-1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011 號)

18.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邱振輝先生；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李淑明女士、行政主任(策劃事務)黃艷紅女士；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李怡穎女士、黃上哲女士，以及陳炳祥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黃偉良先生。

19. 黃大仙民政處(民政處)鍾贊有先生介紹文件，重點如下：

- (i) 黃大仙區議會在 2010-11 年度獲得 17,083,000 元撥款，用以支付所有仍未結帳的工程開支，及推展新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由於區議會可超額承擔整體撥款的兩倍，即撥款連同超額承擔可達 51,249,000 元，扣除預留給 52 項已批核工程的 42,896,650 元，2010-11 年度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為 8,352,350 元，預計本年度剩餘現金流量為 3,770,608 元；
- (ii) 民政處於 2010-11 年度獲 1,594,150 元撥款以支付地區設施的維修保養及管理開支，目前總預算支出約為 690,365 元；及

(iii) 現時設管會共承擔 52 項地區小型工程，其中 28 項已完成，其餘 24 項則需於本年度繼續進行。該 52 項工程的詳情見文件第 2/2011 號之附件。

20. 主席查詢由定期合約顧問擔任工程代理人的數項工程，為何需待委託新顧問公司後，工程方能進行。

21. 鍾贊有先生表示，由於人手資源等考慮，較大型地區工程，包括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等，需委託定期合約顧問公司進行。至於較小型的工程，例如興建避雨亭等，則可交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工程組人員進行。

22. 胡志偉先生表示，據聞現時的定期合約顧問公司的合約期即將完結。由於本港的工程公司今年接獲大量訂單，擔心願意承擔政府工程的公司數量將會減少。他查詢，若無公司投標政府工程，民政署是否有後備應變方案。

23. 鍾贊有先生表示，現時的定期合約顧問公司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的合約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完結，但他們會繼續進行設管會早前批核的工程。民政署現正物色新的定期合約顧問公司，但委任程序有些延誤，預計將於本年二月底民政署可以正式委任新的定期合約顧問公司，以儘快進行已批核的工程。至於是否有後備應變方案，他需請示民政署。現時共有四間定期合約顧問公司負責處

理十八區的小型工程項目，其中三間新定期合約顧問公司的名單已經確認，惟九龍東區的定期合約顧問公司的委任程序仍未落實。

24. 劉志宏博士補充，政府對委任的工程公司要求非常嚴謹，入選委任名單的公司均具實力。若擔心無公司投標政府工程，大可將入選要求稍為降低，增加名單上的公司數目。事實上，政府工程比私人工程更具吸引力，故他不擔心無公司投標政府工程。

25. 陳安泰先生查詢，若發現定期合約顧問公司負責的工程有瑕疵，設管會可否要求作出修改。他早前發現「竹園道近金竹里 72/73 號小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WTS-DMW056) 的出水口位置處於東面，但由於西面的地勢比東面高，下雨時該處容易出現水浸現象。根據居民所述，他們於工程完結前曾向施工工人反映有關問題，但工人仍按照圖則進行工程。

26. 鍾贊有先生表示，相信民政署委託的顧問工程公司會以專業知識設計工程。

27. 劉志宏博士補充，通知工人或承建商有關工程問題並非有效方法。若圖則出現錯誤，應在工程完結前，盡早透過區議會委託設計圖則的公司調查，研究補救方法。這可能需向工程公司繳付額外金錢才會作出修改。

28. 主席查詢，若工程出現問題是因為顧問公司設計錯誤，區議會能否要求顧問公司作出修改。
29. 鍾贊有先生表示，民政署將於會後調查「竹園道近金竹里72/73號小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如發現顧問公司出現專業上的錯誤，民政署會作出追究，並要求公司修正錯誤。民政署與顧問公司需遵守雙方簽訂的合約，故需仔細研究合約內有關工程監管的條款，方能作出正確的處理程序。由於民政署建築師陳麗娟女士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故未能於是次會議解答上述問題。
30. 民政署邱振輝先生補充，若承建商已按照圖則進行工程，未必需要就工程誤差負責。民政署將於會後跟進上述工程。
31. 鄧銘心女士認為若工程出現問題是因為顧問公司設計的圖則有問題，便不應由區議會撥出額外資金修正工程錯誤，查詢可否向顧問公司追究責任。
32. 鍾贊有先生贊同若顧問公司設計的圖則有問題，便應向顧問公司追究責任。民政署將於會後跟進上述工程。
33. 陳安泰先生建議日後進行工程時，應有合適的監管機制，確保若工程出現錯誤時能盡快加以修正。
34. 鄧銘心女士補充，若發現工程有不妥，不應要求在場的施工

工人作出修正，因為工人只能按上司指示工作。市民可透過熱線電話，向工程顧問公司反映有關問題。

35. 主席總結，監督工程的技術問題並非市民或區議員的責任，工作應交予顧問工程公司的專業技術人員處理，相信現時已有適合的監督機制，確保工程的準確性。

36. 胡志偉先生同意主席所言，認為現時已有監督機制，以糾正工程進行期間可能出現的設計錯誤。他建議民政署先了解上述工程是否存有問題，如發現當中有人需為工程錯誤負責，便可依照監督機制處理。

37. 委員備悉文件。

### 三(ii) 2010-1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011 號)

38. 鍾贊有先生介紹文件。黃大仙區議會在 2010-11 年度仍可額外承擔 8,352,350 元的工程款額，設管會自上次會議後共接獲十一份地區小型工程申請。其中一項建議詳情載於附件，其餘十項建議於區內興建有蓋行人通道及避雨亭等工程，需交予合約顧問或民政署工程組跟進。由於民政署正安排新的顧問公司合約，而工程組亦需較多時間跟進工程細節，故該十項建議將於稍後會議討論。文件建議通過的一

項地區小型工程由康文署建議的「改善彩虹道遊樂場的照明系統」工程(WTS-DMW108)，預算費用為 246,360 元，由康文署負責。

39. 康文署邱麗絲女士簡介「改善彩虹道遊樂場的照明系統」工程(WTS-DMW108)。為改善彩虹道遊樂場的照明系統，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康文署建議為遊樂場的公園照明燈更換頂部不透光燈罩，將眩光的影響減至最低。工程所需費用為 246,360 元。

40. 胡志偉先生查詢將更換的公園照明燈是否位於籃球場和排球場。如只為改善籃球場和排球場的照明系統，工程所需金額較預計多。對於其餘十項需交予合約顧問公司跟進的有蓋行人通道及避雨亭等工程，查詢區議會日後是否會沿用早前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的設計，令區內有蓋行人通道及避雨亭等設施樣式統一。

41. 邱麗絲女士回應，康文署計劃為遊樂場內所有球狀燈更換燈罩。署方於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為公園內的照明系統更換省電的燈泡。其後署方接獲附近居民表示，公園的照明系統產生眩光。現時照明系統上的燈罩為透光樣式，故建議為照明燈更換頂部不透光燈罩，希望委員支持上述建議。

42. 鍾贊有先生回應，早前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運用區議會撥款興建的有蓋行人通道及避雨亭等工程所設計的樣式，版權歸民政署。日後興建避雨亭將由民政署工程組人員負責，並會沿

用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早前為區內避雨亭設計的樣式。至於有蓋行人通道工程，需交由新的合約顧問公司負責。民政署會要求新的合約顧問公司盡量依照目前區內已興建的行人通道的設計樣式，推行新的有蓋行人通道工程。

43. 此外再無其他意見，會議通過批款 246,360 元進行「改善彩虹道遊樂場的照明系統」工程(WTS-DMW108)。

三(iii) 2011-2012 財政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獲分配的區議會撥款額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011 號)

44. 主席請委員留意，假設黃大仙區議會於 2011-12 財政年度獲撥款與 2010-11 年度相同，則設管會於 2011-12 財政年度將獲分配 6,369,000 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九次會議上，建議上述撥款的其中 5,024,000 元供康文署在區內籌辦康體、文娛及圖書館活動，而其餘的 1,545,000 元撥款由設管會物色協作團體，共同擬訂具地方特色及切合地區需要的文化藝術體育活動。因此設管會在 2011-12 年度的建議開支預算合共為 6,569,000 元，超支預算 200,000 元，佔設管會獲分配撥款約 3.1%，屬可接納的範圍。

45. 委員備悉文件。



三(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1 至 2012 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的  
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2011 號)

46. 邱麗絲女士介紹文件。

47. 陳利成先生表示，雖然黃大仙區以武術活動為社區特色體育活動，但康文署提交的活動計劃（文件第 5/2011 號之附件一）中有關推廣武術的活動並不多，是否因為署方的人手不足或難以物色地區合作伙伴，而無法更廣泛和著力地推廣武術活動。他知悉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康體會）亦有開辦武術訓練班，詢問署方會否考慮與地區團體合辦練習班和加強合作，以便更有效推廣武術。此外，「全民運動日」和「普及體育嘉年華」等活動的目的是鼓勵市民每日進行 30 分鐘中等強度的體能活動，現時電視及報章上亦有類似的宣傳廣告，但仍未能夠深入人心，他建議康文署應加強與其他部門和團體例如衛生署或社區健康中心等合作，推廣「多做運動預防疾病」的訊息。

48. 黎榮浩先生贊同黃大仙區應設立較理想的平台推廣武術。過往黃大仙區議會亦有舉辦大型的武術推廣活動，深受市民歡迎。本年一月一日舉辦的「香港龍獅節」，其中一個主辦機構為黃大仙區內團體，但此活動卻於油尖旺區舉行，認為這是浪費區內的人才和資源。若黃大仙區舉辦同類活動，相信能邀請眾多區內的武術和龍獅高手參加，增添區內特色和姿彩。

49. 胡志偉先生認為康文署舉辦的康體活動與過往經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相類似，例如黃大仙文娛協會舉辦的舞蹈訓練班等，其參加人數不但比康文署所舉辦的更多，而且所需的費用卻較少；因此應鼓勵區內團體透過遞交具體活動建議，申請撥款舉辦有關康體活動，而非撥款予康文署作為每年的恆常活動項目。他續查詢為期十個月的「泳池清潔大使計劃」的活動內容，是否純粹聘請工作人員於泳池呼籲市民保持泳池清潔，或是持續的教育工作。過往地區團體在活動中所委任的「滅罪大使」、「消防大使」等均是義務參與教育工作，希望康文署能提供有關活動的細節。

50. 邱麗絲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i) 由於康文署的資源及人手所限，故此署方亦非常鼓勵地區團體舉辦康體活動，讓更多居民參與。
- (ii) 康文署過去透過整合地區資源，進一步推廣武術活動，亦希望能與更多地區團體合作。現時康文署的主要合作伙伴是康體會和黃大仙區議會。署方計劃於2011-12 年度繼續籌辦一系列活動，包括組織興趣班，讓有興趣的兒童接觸武術。
- (iii) 過去三年康文署一直將武術作為黃大仙區的特色體

育活動，並於 2011-12 年度將於暑假開辦的三期興趣班數目增加至四期。署方希望通過舉辦興趣班，發掘對武術有濃厚興趣的兒童，然後交由地區團體如康體會接棒加以培訓。由於培育武術人才需要長時間投入資源，署方期望地區團體能協助提供培訓。事實上，康文署全年活動計劃的定位是為市民提供多樣化的選擇，以培養及提升市民對參與體育運動的興趣。透過參與這些普及運動的活動，參加者可培養自己對運動的興趣，繼而參與其他進階的體育運動訓練或活動。署方亦鼓勵地區團體以此方向協助推動武術活動。

- (iv) 「泳池清潔大使計劃」具教育意義，康文署希望透過泳池清潔大使計劃，於區內游泳池內向泳池使用者宣傳保持泳池清潔衛生等訊息。

51. 黎榮浩先生查詢，黃大仙區議會或康文署是否有能力統籌類似「香港龍獅節」般的全港大型活動，當日共有多達 1,111 頭醒獅參加，亦有不同年齡的參加者。

52. 陳利成先生提問，康文署於文件中表示，期望於區內發掘有潛質的運動員，署方有何計劃達成上述目標。若康文署將長遠的培訓工作交由康體會等地區團體，署方又會如何跟進？康文署有關推廣武

術的活動似乎是以兒童為對象，那麼又會否考慮將長者、中年人士和青年人列入對象範圍內，更普及推廣武術。

53. 胡志偉先生反對康文署續辦「泳池清潔大使計劃」，認為聘請清潔大使呼籲市民保持泳池清潔與使用廣播系統宣傳並無分別。區議會每年需撥出龐大資金供康文署推廣普及運動，與其撥款予康文署舉辦「泳池清潔大使計劃」，不如區議會利用這些資源於每星期其中一天的非繁忙時段租用康文署轄下場地和設施，供市民免費享用，相信這會更有效提高市民對體育的興趣。

54. 莫健榮先生表示，康文署舉辦的康體活動興趣班為市民提供各類型的基礎體育運動訓練，培養市民對康樂體育的興趣，活動廣受歡迎。但現時的機制難以吸引地區團體發揮其積極性，與康文署共同舉辦康體活動。他建議署方挑選較受市民歡迎的興趣班，邀請地區團體籌辦部份節數；亦可透過提供不同形式的資助，逐步與地區團體建立合作關係，避免抹殺有意參與推動康體活動的團體和人士。

55. 何賢輝先生認為每區均有其特色運動，例如東莞有「排球之鄉」稱譽，大家應細想黃大仙區是否應以武術為特色運動。若康文署的康體活動計劃涵蓋多種體育運動項目，便不能突顯黃大仙區的特色運動。另外，康文署亦應檢討區內是否有足夠的康體設施，除了不斷提升場地設施，更應增加康體設施的數目，以羽毛球場為例，市民一般難以預約租用，署方又怎能有效呼籲市民每日進行 30 分鐘的體能活

動。來自草根階層的市民一般都會參加由康文署舉辦的康體活動，但該些活動並非長期舉行。他明白康文署資源有限，建議署方研究如何以有限資源增加服務。

56. 邱麗絲女士回應說，區議會可以預訂康文署轄下場地和設施以舉辦活動。康文署推行的全年活動計劃的目的是讓市民能參與恆常康體活動。活動的定位除了是強化地區特色活動外，還希望透過引入不同類型的體育運動，提升市民對運動的興趣，達致普及運動的目的。署方會積極與區內團體合作，並會視乎個別活動的特色和推行方式，與地區團體商討最合宜的合作模式。事實上，署方正循這個方向推動具地區特色的武術活動。至於「泳池清潔大使計劃」的目的，是透過聘請清潔大使協助康文署呼籲泳客保持泳池環境清潔和注意個人衛生。清潔大使會於泳客進場時作出個別提示，亦會向泳客派發康文署該年度特色活動的宣傳資料。近年泳池的環境和清潔情況大大改善，正是泳池清潔大使發揮其功能所致。

57. 胡志偉先生補充說，如區議會可以運用其撥款於每星期其中一天的非繁忙時段（例如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預訂康文署轄下場地及設施，讓市民免費享用康體設施，將會是一項突破，相信這更能有效運用資源和設施。

58. 主席認為，委員必須承認康文署過去舉辦的全年班組活動計劃深受市民歡迎，否則不會活動剛推出即迅速額滿的情況。設管會過

去積極向康文署就康體班組活動的類型提供意見，署方亦採納設管會的意見，增加受市民歡迎的活動數目。至於「泳池清潔大使計劃」，既然康文署認為計劃具成效，但部分委員卻不太清楚計劃有何效用，署方應就計劃的功能和細節提交更清晰的報告，提供可量化的數據和統計結果以釋委員的疑慮。就胡志偉議員建議運用區議會撥款，預訂康文署轄下場地及設施供市民享用，當中涉及場地管理和使用者分配等問題，必須先訂立具體方案才可討論。若由區議會或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管理場地，現階段恐怕難以成事。

59. 徐百弟先生認為，泳池清潔大使實為康文署所聘請的員工，而一般活動所委任的「大使」均是義務性質，故建議署方取消使用「大使」一詞。

60. 主席表示，委員普遍對康文署提交的康體活動計劃並無意見。至於有關運用區議會撥款預訂康文署轄下場地及設施供市民享用的建議，則需擬定具體方案後再作討論。

61. 委員通過文件第 5/2011 號第 3-8 段所載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建議。

62. 主席請委員注意，根據文件第 4/2011 號，設管會在 2011-12 年度預留予康文署舉辦康體、文娛及圖書館活動的撥款，合共為 5,024,000 元。由於文件第 5/2011 號只臚列康體方面的預算，建議待討

論文件第 6/2011 號及第 7/2011 號後才一併處理。委員同意主席上述的建議。

( 陳曼琪女士、陳偉坤先生、郭秀英女士及陶君行先生於下午四時五分離席。 )

三(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12 年度在黃大仙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

(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2011 號 )

63. 康文署張荷芳女士介紹文件。

64. 蘇錫堅先生查詢文件第 6/2011 號附件一列出的 23 個演出場地是否就是康文署舉辦免費文娛節目的場地。

65. 張荷芳女士回應，文件列出的 23 個演出場地是康文署曾舉辦免費節目的場地，署方日後仍傾向使用這些場地舉辦活動。不過康文署歡迎委員就場地方面提出建議。署方會實地視察，評定該場地是否適合用作舉辦文娛節目。若合適的話，署方會將其列入演出場地表內。

66. 委員通過文件附件三所載列 2011-12 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建議及文件第 9 段關於在節目的宣傳資料上沿用「黃大仙區議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辦」字句的建議。

三(vi) 黃大仙區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2011 號)

67. 康文署陳淑霞女士介紹文件。
68. 委員通過文件第 7/2011 號附件二所載列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活動推廣計劃建議。
69.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文件第 4/2011 號所述，設管會原定於 2011-12 年度預留 5,024,000 元予康文署在黃大仙區舉辦康體、文娛及圖書館活動，而署方因應活動計劃，在 2011-12 年度所需用於康體、文娛及圖書館活動的經費合共為 5,023,420 元。
70. 主席總結時說，由於康文署認為「泳池清潔大使計劃」具成效，但胡志偉議員持相反意見，而其他委員並無特別意見，建議先通過上述活動計劃，並要求康文署於下次會議就計劃提供可量化的數據和統計結果，供委員參閱。至於有關運用區議會撥款預訂康文署轄下場地及設施供市民享用的建議，由於當中涉及管理和使用方法等問題，建議康文署於下次會議報告建議的可行性。若委員對上述建議有興趣，可向署方提交具體方案作詳細研究。
71. 李德康先生認為若運用區議會撥款預訂康文署轄下場地及設



施供市民享用，應以試點方式試行，例如選擇一至兩個室內場館讓康體會管理半年，以檢討其可行性及成效。另外，現時區議會轄下只設有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及關注沙中線專責小組，並無其他工作小組負責推行管理康樂設施的具體工作。若管理工作粗疏，便會出現不公平的情況。

72. 委員通過批核下列撥款建議：

- (i) 通過文件第 5/2011 號第 9 段所述，撥款 4,540,000 元予康文署推行 2011-12 年度康體活動計劃，並在 2012-13 年度預留其中的 175,000 元，以支付 2012 年 3 月份活動的開支；
- (ii) 通過文件第 6/2011 號第 8 段所述，撥款 410,000 元予康文署於 2011-12 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定期免費文娛節目，並在 2012-13 年度預留其中的 41,000 元，以支付 2012 年 3 月份活動的開支；及
- (iii) 通過文件第 7/2011 號第 5 段及第 6 段所述，撥款 73,420 元予康文署於 2011-12 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圖書館推廣活動，並在 2012-13 年度預留其中的 6,104 元，以支付 2012 年 3 月份活動的開支。

三(vii) 南蓮園池管理概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8/2011 號)

73. 康文署何業泉先生介紹文件。
74. 主席表示，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曾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舉行會議。請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諮詢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代表蔡六乘議員報告會議情況。
75. 蔡六乘先生報告，諮詢委員會委員曾多次在會議上提到公眾人士對南蓮園池的苛刻管理模式感到不滿，亦反映區議會認為園池是公眾場地，而志蓮淨苑轉用私家園池的管理模式並不恰當的意見。志蓮淨苑已聽取設管會的意見實行改善措施，包括：計劃在停車場入口安裝「八達通」門禁系統；將停車場的入閘杆向場內遷移；調低私家車使用停車場的收費；放寬單向迴遊的規定；容許遊人從側門進出。他曾向諮詢委員會查詢，為何禁止遊人拍攝婚紗照，但園方只表示康文署轄下的其他公園亦有此規限。公眾人士普遍認為南蓮園池風景優美，希望將人生最美好的時刻於園池留影，不明白為何園池禁止遊人拍攝婚紗照。
76. 黎榮浩先生歡迎康文署首次提交文件總結過去四年園池的管理狀況，令他對園池的管理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建議署方日後應繼續提交年度總結，釋除委員對園池管理的疑問。他續表示，設管會一直

關注園池的管理模式，但對文件內某些管理措施仍存疑慮。他曾於上次會議上提出要求，增加黃大仙區議會於諮詢委員會內的代表數目，但文件並無詳細提及有關建議。另外，在古樹護養方面，文件第十段報告志蓮淨苑過去三年一直與武漢大學測繪遙感資訊工程國家重點實驗室攜手建立資訊系統；亦於去年建立樹木實驗室，為樹木進行檢疫試驗，以減低樹木大規模感染病毒的機會；他建議志蓮淨苑與政府有關部門分享樹木保養的經驗，協助部門處理因感染真菌而倒塌的樹木問題，令全港市民受益。園池每年的經常性運作支出平均約為二千五百萬元，當中政府負擔的電費和維修保養費用約五百萬元；但扣除指定收益營運點的收入後，志蓮淨苑每年只承擔約六百萬至八百五十萬元，承擔費用並非天文數字般高昂。他希望園方解答禁止遊人拍攝婚紗照或展示橫額的原因。

77. 李達仁先生表示，他與莫健榮議員和莫應帆議員於去年年底參加一項活動時，需同前往園池尋找資料，但當時受到園池職員的不禮貌對待。他只是向入口接待處職員查詢景點的資料，但該名職員竟大聲要求他自行尋找景點位置。他對此感到十分無奈，認為志蓮淨苑應該正視問題，摒除「唯我獨專」的管理態度。他同意黎榮浩議員所言，應在諮詢委員會內增加黃大仙區議會代表的數目，以便更廣泛表達區議會和市民的意見。根據他當日遊園的經驗，即使園內遊人不多，但園方仍堅持單向迴遊的規定。他促請諮詢委員會向志蓮淨苑提出改善建議，而康文署亦有責任提醒志蓮淨苑－南蓮園池是公眾公園，而非私人擁有的後花園。

78. 胡志偉先生表示，他發現一座連接志蓮淨苑與南蓮園池之間的橋樑被封閉，查詢封閉的原因。
79. 莫應帆先生查詢康文署管理鳳德公園每年的恆常費用是多少，而管理南蓮園池的費用是否物超所值。
80. 蔡六乘先生補充，他第一次獲委任擔任諮詢委員會委員時發覺，雖然南蓮園池屬康文署轄下公園，但不同於其他公園。雖然有委員認為，即使外國的公園如何珍貴，其管理模式亦不如南蓮園池般嚴謹。但是文件上已解釋為何園池需要如此嚴謹的管理模式。當他再獲委任時，認為園池不能與其他康文署公園般採用一貫的管理模式，長遠而言必須修改管理園池的法例，否則就會令園池荒廢，浪費許多人力及寶貴資源。諮詢委員會亦持相同意見，長遠會循從上述方向管理。他認同增加黃大仙區議會代表於諮詢委員會內的數目，不過諮詢委員會委員由民政事務局委任，設管會應將上述意見轉交局方考慮。雖然表面上志蓮淨苑每年只承擔約六百萬至八百五十萬元的費用，但實際支出卻遠超於公佈的數字，例如每棵樹均有專科醫生看顧，所需的資源並不能以金錢衡量，乃是由於志蓮淨苑與有關研究機構已建立緊密關係，研究機構才會為園池保養樹木和珍品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援，相信康文署亦難以邀請這批專家協助管理康文署轄下的樹木。
81. 徐百弟先生贊同南蓮園池匯聚深厚文化和學問，並非行外人

能夠管理，甚至會破壞這顆「明珠」。他肯定志蓮淨苑投放了巨大心血管理園池，更邀請眾多專家義務為園池添加色彩，長遠保存及發展園池的價值，讓後人知悉當中的文化修養，加深對非物質遺產的了解。反之若園池的管理不夠嚴謹，可能會造成後患及破壞。他續表示，文化藝術未必需要大眾化。南蓮園池是一項藝術品，對文化有深遠的影響。雖然園池在個別管理方面未如理想，但不能因此否定園池的價值。

82. 陳安泰先生建議志蓮淨苑介紹園池時，可從欣賞的角度出發，讓遊人知悉園池及園內的擺設珍貴之處，亦可將景點的詳細資料上載至網頁。若由康文署接管南蓮園池這個珍貴的公園，他會感到擔憂。他舉例說，早前有居民向他反映富運街近香港賽馬會診療所一帶種植的十多棵樹中竟然有七棵樹有病患。可見康文署未能確保普通樹木的健康生長，故擔心署方未能做好園池內的珍貴樹木的護養工作。

83. 主席總結，設管會過去兩年對南蓮園池的管理表達了許多意見，亦從未否定南蓮園池的珍貴及志蓮淨苑管理園池所付出的努力。但管理一個使用公帑興建的公園，必須「以人為本」，讓市民享用公園設施。世界各地著名的博物館包括大英博物館、羅浮宮或故宮博物館等，均讓遊人自由參觀，沒有設定特別的限制。由於委員希望南蓮園池採用「以人為本」的管理模式，故設管會一直向志蓮淨苑提出許多建議。他非常欣賞園方近日努力調整管理模式，但在管理方面仍有改善空間，包括需解決停車場使用率偏低的問題。他不清楚李達仁議員的遭遇是否普遍的情況，但園池必須提升管理人員的服務質素。設管

會歡迎志蓮淨苑改善園池的管理模式，但認為現時所作的改善只是基本措施，希望園池能採用「以人為本」的管理模式，讓廣大市民不但可從藝術的角度欣賞園池，亦能照顧使用者需要，以回應社會訴求。無論康文署會否於託管期屆滿後接收南蓮園池，園方亦必須繼續改善管理模式。若委員和廣大市民均滿意園池的管理模式，設管會或會改變於託管期屆滿後接收園池安排的意見。

84. 徐百弟先生認為採用「以人為本」的管理模式可能會破壞園池的珍貴氛圍。對於珍貴的生態環境，應「以生態為本」或「以自然為本」。「以人為本」的生態旅遊會對自然生態造成破壞；同樣地富藝術性的事物亦不能只強調「以人為本」。

85. 黎榮浩先生補充，「以人為本」的管理模式有其道理，「保護生態」亦有其價值。南蓮園池是人工建造的公園，若興建園池的目的是保育，便無須由別處遷移珍貴樹木或石頭，大可將它們留在自然景觀區，讓遊人遊覽。縱使園池可能是更理想的地點栽種珍貴樹木，但園方亦應在不破壞園池的情況下，訂立合情合理的管理規限。

86. 主席強調管理公眾園池時應該採用「以人為本」的管理模式，而這模式並不會令園池遭受破壞。

87. 何業泉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會將委員就增加諮詢委員會內黃大仙區議會代表數目的建議轉交民政事務局考慮，期望在下屆委員會中能委任更多區議會代表。
- (ii) 志蓮淨苑在樹木保養方面付出許多努力。由於園池內有許多珍貴樹木如羅漢松；有的樹齡更高達百多歲；有的是從內地或日本引入；故志蓮淨苑致力保養園內樹木，並與國內外的專家積極合作研究，使之免受蟲害或真菌感染。相反街道旁的樹木基於各種因素而較易受到蟲害或真菌感染。事實上，志蓮淨苑一直以來都有免費為政府部門就樹木保養提供專業意見；分享園池保育古樹名木的經驗。志蓮淨苑亦承諾會繼續與政府部門分享研究成果和保育樹木的經驗。若委員知悉區內有樹木需要特別護養，志蓮淨苑亦樂意與相關部門交流經驗。
- (iii) 有關禁止遊人於園內展示橫額事宜，根據現行政策，任何人士在政府轄下場地展示橫額必須事先提出申請。志蓮淨苑因擔心展示橫額會騷擾其他遊園人士觀賞，故嚴格審議有關申請。
- (iv) 至於李達仁議員受到園池管理人員不禮貌對待，康文署去年曾與志蓮淨苑合辦工作坊，以提升園內工作人

員的管理水平，達至「以人為本」的管理模式。康文署會向志蓮淨苑反映委員的意見。

- (v) 有關胡志偉議員發現連接志蓮淨苑與南蓮園池之間的橋樑被封閉，據康文署了解，該座橋樑是用作連接志蓮淨苑與南蓮園池的行人通道，不應該封閉，署方會與有關方面查證。
- (vi) 鳳德公園和南蓮園池每年所需的管理費用不宜相提並論，因為鳳德公園是以康文署一般公園的模式管理，並只提供基本的服務。現時康文署鳳德公園管理的每年開支約三百多萬元，用以支付員工薪酬、清潔、電力、維修和保養等費用。
- (vii) 志蓮淨苑非常重視保育園池的設施，因為在一般情況下，即使樹木健康出現問題，亦難以目視察覺，往往待管理人員發現樹木受真菌感染後才作出補救，已為時已晚。因此志蓮淨苑訂立了一些規限保育園池的設施，以免市民在遊覽園池時不自覺地對樹木造成傷害，令樹木受病蟲和真菌侵襲。他續舉出一個最近期的例子，原本飼養在園池蒼塘內的近六百條錦鯉，但最近有近二百條突然死亡。經調查後發現，蒼塘內有其他外來魚類，引致部分錦鯉受到感染死亡。另外，



園池開在放首日曾開放設施供遊人自由參觀，結果園池內盆栽大部份死亡。園方需花費額外資源，重新種植盆栽，故康文署理解園方非常重視保育園池內的設施。署方認同設管會的意見，設施宜採「以人為本」的管理模式，管理人員均需待客有禮。署方會向志蓮淨苑反映委員的意見。

88. 蘇錫堅先生表示，他最近路經尖沙嘴時，看到宣傳廣告介紹在南蓮園池舉行的文化活動，感受到園池濃烈的文化氣息。志蓮淨苑向來都有聽取區議會的意見，改善其管理模式。例如現時園方計劃在停車場入口安裝「八達通」門禁系統，以及將停車場的入閘杆向場內遷移；上述改善措施均是因應區議會的建議而作出的。雖然園池有時未必即時實施改善措施，但他稱許南蓮園池為市民提供非一般園林的欣賞機會，是香港區內園林的代表。他會積極向訪港的外國朋友推薦南蓮園池，但提醒園方必須繼續改善其不足之處，相信當園池加強對員工的培訓後，便能提升管理質素。最後，他支持南蓮園池繼續現行的管理模式。

89. 主席重申，委員並無否定志蓮淨苑在管理園池方面付出的努力，但認為園方需提高停車場的使用率，充分利用資源。設管會歡迎志蓮淨苑採納區議會的意見，認真回應並作出改善，並請康文署將委員的意見轉交志蓮淨苑。他強調園方需採取「以人為本」的管理模式，讓市民能真正享用園內設施，並希望園方在實施改善措施後向設管會

匯報運作情況。設管會會繼續檢視園池的管理狀況，以決定本年十一月南蓮園池委託期屆滿後的管理方案。

(會後註：康文署書面回覆表示，鳳德公園每年的經常費用開支約為三百二十二萬元。)

(陳利成先生、陳炎光先生、徐百弟先生、許錦成先生、李達仁先生、莫仲輝先生、莫應帆先生、胡志偉先生及鄧銘心女士先生於下午五時十分離席。)

三(viii)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9/2011 號)

90.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李淑明女士、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黃艷紅女士；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6 陳雯玲女士、工程策劃經理 348 程胡惠玲女士，以及科進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吳珺珽先生。

91. 邱麗絲女士介紹文件，表示有關改善蒲崗村道公園(第一期)人造草地球場泛光燈眩目的問題，康文署已要求工程部門為泛光燈加裝遮光罩，預計球場可於本年二月初重新開放。至於在黃大仙區內設置寵物公園，署方物色了兩個合適選址：分別是樂華街遊樂場和蒲良

里休憩處，並建議開放蒲良里休憩處設置寵物公園，讓市民攜帶寵物進入。

92. 主席請委員留意，何漢文議員早前向慈雲山區一帶住戶進行問卷調查，收集居民對康文署計劃於樂華街遊樂場或蒲良里休憩處設置寵物公園的意見。另外，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早前收到保良局第一張永慶中學校長周楚成先生的信函，反對開放蒲良里休憩處讓市民攜帶寵物進入。上述問卷調查的結果及信函已連同文件第 9/2011 號發送予委員。請何漢文議員介紹問卷調查結果。

93. 何漢文先生簡介問卷調查結果內容，指出統計結果顯示超過七成半受訪居民反對於樂華街遊樂場增設寵物公園。至於開放蒲良里休憩處，同意和反對的比例相近，反映於此處設置寵物公園具爭議性。他對上述兩個方案均有保留，呼籲康文署應充分諮詢居民後，才落實設置寵物公園的安排。過往房屋署規定公屋住戶不准養狗，但其後又放寬規限，准許住戶繼續飼養其狗隻至終老。現時政府訂立於十八區設置寵物公園的目標，卻無考慮黃大仙區的實際情況。黃大仙區超過八成居民居住在公共屋邨，而署方現時的選址靠近公共屋邨，恐怕會傳遞錯誤信息，變相鼓勵居民飼養狗隻。若能選擇較接近私人屋苑的地點作為寵物公園，則更為適合。他亦要求康文署正視保良局第一張永慶中學的意見，認為學校和家長擔心狗隻造成滋擾是可理解的。有些狗隻體型較龐大，但署方卻無嚴格執行狗隻必須戴上口罩，擔心狗隻可能會咬傷學生。

94. 蘇錫堅先生查詢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的工程進展。

95. 黃錦超博士感謝康文署為黃大仙區設置寵物公園預備充足的資料和文件，以及何漢文議員就上述議題進行詳細的問卷調查。雖然施政報告建議於全港十八區設置寵物公園，但他認為政府應先充分諮詢居民的意見，物色合適設置寵物公園的選址。對於康文署提出在樂華街遊樂場和蒲良里休憩處設置寵物公園，無論是民政處進行的地方諮詢，抑或何漢文議員所作的民意調查均顯示，居民較為接受蒲良里休憩處設置寵物公園，但由於同意和反對意見相約，反映在該處設置寵物公園具有爭議性。署方亦需留意鄰近保良局第一張永慶中學的意見。因此，在居民未有共識的情況下，不應強行在蒲良里休憩處設置寵物公園，而應繼續研究區內其他可行的地點，否則只會增加區內各持份者的摩擦，影響區內的和諧。

96. 蔡六乘先生認為文件列出的兩個選址均不適合設置寵物公園，因兩者同樣靠近民居，亦理解學校擔心寵物造成的噪音會造成滋擾。他認同何漢文議員所言，公共屋邨居民既然不准飼養狗隻，但署方卻建議於屋邨附近設置寵物公園，變相鼓勵更多人士繼續飼養狗隻，可算是自相矛盾。他亦發現龍蟠苑的公契清楚寫明屋苑內不准飼養狗隻，但房屋署於龍蟠苑設置狗廁所，似是鼓勵居民飼養狗隻。康文署應在遠離公屋及居屋等地方物色設置寵物公園，以減低其爭議性。他建議考慮使用蒲崗村道面對鳳德邨車輛出入口處的空地設置寵

物公園，該處雖然面積不大，但遠離民居，又可照顧鄰近私人樓宇居民的需要，相信爭議性會較小。

97. 何漢文先生支持蔡六乘議員建議的地點，由於大部份寵物公園使用者均聚居於毓華街及鳳凰邨一帶的舊樓，與其在民居和學校附近設置寵物公園，倒不如考慮上述建議地點。該處與民居有一定距離，對居民滋擾較輕微。他請康文署研究在該處設置寵物公園的可行性，並充分諮詢分區會的意見。

98. 邱麗絲女士回應說，康文署明白委員對改建蒲良里休憩處作寵物公園的建議有所保留，署方會研究蔡六乘議員建議的地點，審視該處改建為寵物公園的可行性，亦會繼續在區內物色其他合適的地點，然後諮詢設管會的意見。康文署會在獲得居民和區議會的共識後，才落實興建寵物公園的方案。

99. 何賢輝先生表示，他在上次會議後曾與康文署代表視察位於斧山道與龍翔道交界處天橋底的空地，研究該處設置寵物公園的可行性。雖然該處遠離民居，但康文署認為該處現時並未訂出任何規劃用途，還要解決其他技術性問題，故此暫時不會考慮利用該處作為寵物公園。雖然該處鄰近龍翔道比較嘈吵，但相信狗主並不介意周圍環境，反而最重要是讓狗隻有足夠的活動空間。

100. 主席表示，如委員對寵物公園的選址有任何提議，可於會後

直接告知康文署。

101. 文耀強先生指出，蔡六乘議員提議的地點鄰近匯豪山，位於慈雲山（南）社區中心下方，希望康文署可研究上述地點是否合適。
102. 就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工程進展，康文署李淑明女士回應說，民政事務局已就上述工程給予政策支持，建築署現正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預計需時約四個月。康文署會將議員的意見轉交建築署，當建築署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後，再向設管會匯報最新進展。
103.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由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十位區議員和兩位增選委員提交以「高度關注即將開放的蒲崗村道公園單車場燈光情況」為題的意見書（附件二），請何漢文議員介紹。
104. 何漢文先生介紹民建聯意見書內容。
105. 黃錦超博士樂見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單車場即將開放，特別是場內設有 BMX 單車場，認為這項新設施與時並進，迎合市民和年青人的需要。他表達與民建聯區議員相同的關注，希望康文署盡量平衡使用者和附近居民的權益，建議署方在單車場試用初期，縮短開放時間，以評估燈光和噪音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然後進行調整。
106. 李淑明女士回應說，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大部份工程已大致完成，建築署現正測試燈光。有關測試已於一月開始，預計於二

月底完成。康文署明白居民關注公園燈光的影響，現計劃收集公園附近居民對燈光的意見。

107. 建築署陳雯玲女士表示，建築署按照康文署場地設施表內有關照明度的要求而設計園內照明系統。由於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單車場主要作悠閒運動用途，而非比賽場地，場內照明亮度設定為 100 至 300 勒克斯。

108. 科進香港有限公司吳瑤珽先生表示，單車徑內的 9 支矮身燈柱繞場而建，燈具是以垂直向地面照射；高架單車場則採用防水光管，燈光以 45°向下照射，確保光源集中照射在單車場內。

109. 主席表示曾接獲附近居民反映，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單車場的燈光頗為光亮，建議康文署安排委員實地視察試燈情況。

110. 何漢文先生認為鳳德邨位於單車場下方，最容易受到光源照射，贊成主席建議進行實地視察。

111. 文耀強先生查詢高架單車場的地面是否採用防滑設計，而周邊範圍是否會安裝防撞軟墊。

112. 陳雯玲女士回應說，建築署在設計高架單車場時已諮詢香港單車聯會（聯會）的意見。署方早前亦邀請聯會代表視察場地物料和圍欄設計，並在參考他們的專業意見後，已加高圍欄和加裝防撞軟墊。

聯會亦確認單車場地設計符合標準。

113. 委員備悉文件。

(會後註：經康文署的安排，委員已於一月三十一日視察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

三(ix)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黃大仙區甄選運動員工作小組工作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0/2011 號)

114. 康文署余敏權先生介紹文件。

115. 委員備悉文件。

三(x)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12 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2011 號)

116. 張荷芳女士介紹文件。

117. 委員備悉文件。



三(x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  
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2011 號)

118. 陳淑霞女士介紹文件。

119.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由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十位區議員和兩位增選委員就「要求康文署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提交的意見書（附件三），請黎榮浩議員介紹意見書。

120. 黎榮浩先生介紹民建聯意見書內容。他表示，剛收到二零一零年地方行政高峰會議報告。報告提及區議員、民政事務局代表和行政長官於高峰會上曾討論圖書館服務的安排，建議區議會更積極參與地區內圖書館的管理工作，特別是在圖書館服務不足的地區。報告亦載列改善行動的實施時間表，他希望康文署能貫徹落實有關提議。

121. 陳淑霞女士回應民建聯意見書時指出，為滿足市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署方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將轄下 33 間主要及分區圖書館開放時間延長和統一，由每週開放 62 小時延長至 71 小時，每星期開放 7 天。就整體圖書館服務架構而言，主要及分區圖書館為公共圖書館服務的骨幹，輔以小型圖書館和流動圖書車。延長小型圖書館開放時間需要大量額外財政和人力資源。如將區內四間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由每週 50 小時延長至 71 小時，每年將需 5,400,000 元

的額外支出。由於延長小型圖書館需額外資源，康文署建議按部就班，在檢討和參考主要及分區圖書館延長開放時間的成效後，籌劃如何改善其他圖書館服務，達至以有限資源持續加強圖書館的服務。

122. 何賢輝先生認為政府應正視市民的需要，達致「以民為本」。現時政府庫房坐擁充裕的財政儲備，而香港又常被稱作「文化沙漠」，建議政府運用小量資源，延長小型圖書館每週的開放時數至 71 小時，這樣既能提升整體人文水平，又可鼓勵市民多學習。

123. 主席總結說，既使區內的小型圖書館使用量較分區圖書館更高，康文署亦無法立即作出政策性的改變。如要將小型圖書館的規模擴充至分區圖書館，便須向民政事務局提出。

124. 委員備悉文件。

三(xi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0-11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29 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3/2011 號）

125. 委員備悉文件。

四 下次會議日期

126.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

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舉行。

127. 會議於下午六時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WTSDC 13-15/5/11

二零一一年二月



##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0年11月23日動議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強烈要求康文署在竹園區興建小型圖書館，並全面檢討黃大仙區的圖書館服務。」

### 康文署回應

黃大仙區現有人口約四十二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區內共設有兩所分區圖書館、四所小型圖書館及三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而當中兩個服務站是位於竹園區內的竹園(南)邨和翠竹花園。整體而言，康文署已參考規劃署制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下的設施指引在黃大仙區提供公共圖書館設施，即為每二十萬人口設立一所分區圖書館，而策劃是以各分區計算，每區須設立至少一所分區圖書館。

2. 除了設立新圖書館外，康文署還會不時檢視和改善現有圖書館的服務和設施，如黃大仙區的龍興公共圖書館和牛池灣公共圖書館便曾分別於2004年及2006年進行大型翻新工程，以改善圖書館的閱讀環境和提升館內設施。現時，區內的新蒲崗公共圖書館亦正進行翻新工程以進一步加強館內的設備，有關工程預計於本年四月完工。此外，由於慈雲山公共圖書館使用量較高，康文署現正透過政府產業署與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商討，租用慈雲山公共圖書館毗鄰一個面積約二十三平方米的空置單位，以增加和改善該館的閱讀空間。

3. 為滿足市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香港公共圖書館亦透過其他方式，積極為市民提供不受時地限制的圖書館服務，包括電話續借服務，24小時網上圖書館服務、網上「多媒體資訊系統」服務、以及設置還書箱，方便讀者於休館後交還外借資料。由於龍興公共圖書館位處黃大仙中心地帶，康文署已於去年十一月加強該館的還書箱服務，將還書箱數目增加至兩個，進一步方便市民在休館後交還外借資料。此外，康文署亦會積極加強區內公共圖書館與社區的聯繫，推廣「便利圖書站——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與地區團體增進協作，設立「社區圖書館」，為區內居民提供更具彈性和便捷的圖書館服務。目前，黃大仙區共設立了九間社區圖書館。另外，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於去年十月參與了這項伙伴計劃，於鳳德社區中心設立「社區圖書館」，館藏約二千項，為區內居民提供書籍閱覽和借閱服務。至於位

於黃大仙西北部的竹園區，目前本署在該分區設置了兩個流動圖書車服務站（即竹園(南)邨及翠竹花園），每兩星期提供三天的圖書館服務。此外，地區團體亦在該分區設立了一間社區圖書館。本署會鼓勵更多地區團體及區議員辦事處設立社區圖書館，而本署亦會借出圖書及作出相應配合。

4. 由於竹園區鄰近龍興公共圖書館，而區內亦已設有兩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康文署現時未有計劃在該分區增設圖書館設施，但我們會繼續留意黃大仙區的未來發展、人口變化、圖書館使用情況和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積極研究進一步完善區內的圖書館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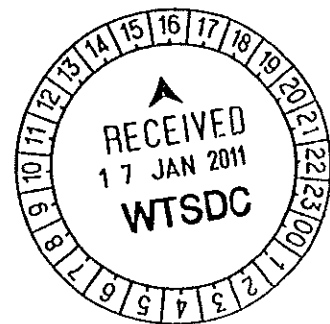
#### 文件提交

5. 本文件將提交設管會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舉行的會議，供委員參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一年一月

檔案編號：(4) in LCSD/CS/LIB/AS 1-55/26





本處檔案：L/WTSDC/DFMC/20110112/TLF

敬啟者：

### 高度關注即張開放的蒲崗村道公園單車場燈光情況

據了解，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預計於本年度可供開放使用，當中的主要設施為單車場。鑑於現時已開放的蒲崗村道公園足球場出現光污染問題，我們對單車場開放後的燈光情況不得不加以警惕，希望讓居民盡情地享用有關設施之餘，亦不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因此，我們高度關注：

第一、單車場的照明系統情況，在確保使用者在夜間進行活動時的安全之餘，亦必須減低燈光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第二、單車場的開放時間，讓市民有充足時間享用設施之餘，亦必須確保不會在晚間對附近居民構成噪音滋擾，以免影響他們的作息時間。

蒲崗村道公園單車場為區內一個具規模及具標誌性的康文設施，預計開放後將會大受市民歡迎，因此，康文署必須先完善有關的配套設施，妥善處理我們提出的關注。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何賢輝 黎榮浩  
袁國強 陳曼琪 何漢文 林文輝  
莫健榮 黃國恩

增選委員 張思晉 蔡子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鳳凰村環鳳街18號2樓 Tel: 2351 4771 Fax: 2351 8014  
1/F., No 18, Wan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橫頭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妙宏頭樓平台104-105室 Tel: 2336 8192 Fax: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字樓C10 Tel: 2321 8111 Fax: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真誠為香港







本處檔案：L/WTSDC/DFMC/20110111/TLF

敬啟者：

### 要求康文署延長區內四間小型圖書館開放時間

自二零零八年我們於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設管會）上提交文件及動議，要求康文署延長區內圖書館開放時間以來，一直未有得到康文署的積極回應。而特首曾蔭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的地方行政高峰會上所提出延長圖書館的服務時間亦只限於全港 33 間主要及分區圖書館，並不包括小型圖書館，這難以滿足居民最基本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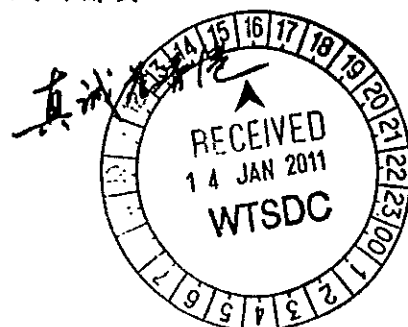
一直以來，我們不斷收到居民的反映及投訴，表示區內的圖書館服務時間不足，以慈雲山圖書館為例，按康文署定期匯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中，在二零一零年九月至十月份，無論是每日平均到訪人次，或是每日平均借出圖書館資料數量，竟然較區內其中一間的分區圖書館為高，這種現象實屬不合理。為此，我們再次強烈要求康文署：

- 第一、取消區內四間小型圖書館（慈雲山公共圖書館、龍興公共圖書館、富山公共圖書館及樂富公共圖書館）每個星期的休息日，讓更多居民可更彈性地享用圖書館服務；
- 第二、延長區內四間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以滿足居民的基本需要，特別是上班一族；
- 第三、針對不同年齡組別的需要，完善相關的設備及服務，例如自修室服務及兒童圖書館等；
- 第四、盡快擴展慈雲山圖書館服務，以滿足區內十多萬居民的需要。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鳳凰村環鳳街18號2樓 Tel: 2351 4771 Fax: 2351 8014  
1/F, No 18, Wan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橫頭崗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崗邨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2336 8192 Fax: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字樓C10 Tel: 2321 8111 Fax: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由於區內居民及學生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殷切，因此，我們強烈要求康文署積極考慮上述建議。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 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何賢輝

黎榮浩 袁國強 陳曼琪

何漢文 林文輝 莫健榮

黃國恩

增選委員

張思晉 蔡子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